

对行受贿的重要细节刨根问底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王勇完善证据锁链突破“零口供”困局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史莹璐 吴哲琦

行贿数额与受贿数额相差380万元，究竟是谁隐瞒了真相？面对3名受贿人互相推诿、1名关键受贿人“零口供”拒不认罪等难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勇能动履职，精准认定犯罪事实，高质效办理了康宁公司（化名）系列案件。

今年3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5月，鉴于周某是从犯，且认罪认罪态度良好，法院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此外，陈某涉嫌受贿案正在审理中。行贿人以及串通招投标工程分包人等40余人中，8人已被法院作出相应判决，15人被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3人仍在审查起诉阶段。

行贿金额与受贿金额为何如此悬殊

2019年12月，康宁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公司总经理陈某在负责嘉禾养生项目（化名）具体运营工作中涉嫌串通投标。2020年5月，公安等机关先后对40余名涉案项目工程分包人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罪名立案侦查、调查。

2021年3月，该系列案件先后移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认为，康宁公司董事曹某、总经理陈某以及项目监理周某分别负责嘉禾养生项目审核、具体管理与监理工作，在项目建设中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收受受贿。由于该系列案件涉案人数众多、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不同罪名交织、争议焦点多，王勇带头承办案件，负责办理核心成员曹某、陈某、周某3人受贿案。

3名受贿人相互推诿，陈某始终

以“零口供”否认收受财物，导致3人供述中能够相互印证的受贿金额仅有190万元。而承包工程最多的行贿人李某称，自己的行贿金额高达570万元。

行贿金额与受贿金额为何如此悬殊？李某作为行贿人，难道会冒着增加罪责的风险来诬陷受贿人？这显然说不通。面对言词证据矛盾较大、受贿金额认定存疑的困局，王勇坚持用证据说话，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经查，早在2015年，曹某、陈某、周某便约定由周某出面收受受贿，再按照4:4:2的比例分配。长期以来，3人受贿分赃金额一直按约定分配。据曹某和周某供述，3人约定对所收受的李某的贿赂款仍沿用这个分配比例。于是，王勇敏锐地捕捉到，对“周某是否收受了李某570万元”这一事实的认定将会成为本案的突破口。

追问细节夯实证据链条

“我那天开了一辆白色的车，把车停在一家川菜馆的停车场，将装有200万元现金的拉杆箱交给周某，然后和周某、陈某一起在川菜馆附近的咖啡厅吃饭、打牌。”李某在接受讯问时说。“既然在咖啡厅吃饭，为什么不直接把车停在咖啡厅的停车场？”王勇追问道。“因为咖啡厅没有停车场，所以把车停在咖啡厅北面300米左右的川菜馆，那附近还有个银行。”

受贿地点的环境、天气状况、受贿人的住宅、车辆信息等细致入微的细节都成为王勇讯问中“刨根问底”的重点。通过对比李某和周某供述的行贿、受贿时大量细节信息，再使用地图、天气等App验证供述的每一个细节是否真实，基本可以印证周某存在多次受贿的犯罪事实。

与此同时，王勇带领办案组根据李某的供述调取了相关银行流水，并找到财务经办人员，印证了行贿款的来源。大量的间接证据形成了证据锁链，证实李某确实向周某行贿570万元。

查明受贿金额后，3人是否构成



2022年11月30日，王勇（右）对曹某涉嫌受贿案出庭支持公诉。

共同犯罪成为接下来的办案难题。周某收受李某570万元后，是自己独吞了，还是如他所说与曹某、陈某按照比例分配了钱款？3人的受贿链条如何运转？中间人李某始终“零口供”，加大了案件的办理难度。

“零口供”也难逃法网

证据显示，李某的行贿款都是按照“周某—陈某—曹某”的链条流转。但是由于李某“零口供”，始终无法确认李某是否参与受贿。王勇在办案中发现，作为受贿链条最后一环的曹某供述稳定，坚称“收到过李某转交的150万元”。根据推理，李某不可能无缘无故自掏腰包150万元给曹某，这笔钱很可能来自周某转交的行贿款。

此外，在讯问李某的过程中，王勇发现一个重要细节：李某在与曹某、陈某、周某商议招投标事项时，约定事成以后给予3人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好处费，约1000万元。李某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给好处费，3名犯罪嫌疑人对工程进度、工程总价款都心知肚明。案发时工程进度已过半，因此，周某无法瞒着曹某和陈某独吞570万元。

经过梳理分析，王勇认为，尽

管李某“零口供”，部分受贿金额无法确认，但是3人有共同犯罪的故意、行为，且受贿款分配比例确定，应认定该3人共同收受了李某贿赂570万元。

经过自行补充侦查，检察机关追加了曹某、陈某、周某共同受贿的犯罪事实，并追加了李某公司单位行贿的犯罪事实和罪名。经过调查研判，检察机关认为增加共同犯罪事实后，周某可能会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遂依法对其追捕；除依法追缴曹某等受贿人的违法所得外，还依法追缴多名行贿人违法所得共计710万元。

2022年6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对曹某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某以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今年2月，该院对周某以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面对办案中的难题，努力选择最接近客观事实、最接近真相的路，而不是见到困难绕着走的‘低风险’之路。这需要勇气，更需要担当。检察官只有发挥好专业优势，进行穿透式审查，才能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王勇说道。

网售奶瓶奶嘴中竟含有害成分

二人售假获刑并被判从业禁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林非凡)日前，由浙江省瑞安市检察院提起的假冒某名牌母婴用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戴某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周某和戴某还被判令支付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9万元，并被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母婴用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2020年1月，周某与戴某在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仍从网络平台购进假冒某品牌的奶瓶、奶嘴等母婴用品，并开设多家网

店进行销售，从中赚取差价。2021年10月，周某与戴某被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两人于2022年1月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查，周某与戴某非法获利共计35万余元。2022年6月，该案移送瑞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周某与戴某二人均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在审查起诉这起网售假冒名牌母婴用品案件过程中，瑞安市检察院认为，奶瓶与奶嘴都是婴幼儿成长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涉及食品安全。如果周某与戴某对外销售的假冒奶瓶、奶嘴质量不合格，将会侵害不特定多数儿童的权益。犯罪嫌疑人不仅要为此负刑事责任，还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今年2月，承办检察官与温州市检察院的相关专家联系，从涉案的商品仓库中随机抽样提取不同型号、不

同规格的样品，并在浙江省检察院的协助下，委托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样品理化指标及样品外包装、说明书的文本进行鉴定。

经鉴定，涉案塑料奶瓶中被检测出禁止用于奶瓶生产的聚碳酸酯成分（简称PC成分）。而从外观上来看，虽然涉案奶瓶、奶嘴的包装与从某品牌公司调取的正品样本基本相同，但二者在印刷品文件制成材料及印刷特征上均存在差异。对此，瑞安市检察院认为，周某与戴某的行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涉案奶瓶中检测出的有害成分，很可能会对不特定多数儿童的权益受到损害。

今年6月21日，瑞安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和从业禁止建议的同时，请求判令被告人支付惩罚性

赔偿金，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PC成分在高温、酸、碱环境下，比如高温消毒或者使用乳制品、酸性果汁时易释放出双酚A。双酚A为环境类雌激素，人体摄入该物质会干扰内分泌协调。对人体机能尚未完全发育的婴幼儿来说，其免疫系统、生殖系统更容易受其侵害。所以我国自2011年6月1日起就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A的婴幼儿奶瓶，并于同年9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该类奶瓶。”今年8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温州市检察院法医作为专家证人，在庭审现场对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进行了专业性补充说明。

近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融媒上新

@所有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1分钟速读

@所有人

不得通过网络 对未成年人实施 侮辱、诽谤等 网络欺凌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来了！检察君为你画重点，速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举措：不得通过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等网络欺凌行为；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借服务；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速速转发扩散！（胡兮兮 郑晓丹 王帅）



相关链接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上接第一版)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对善后处置、事故调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北京市立即组织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立即调派专家、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鉴于该起事故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参加的国务院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调查组，在北京市前期工作基础上，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检测鉴定、模拟实验、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北京长峰医院改造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违规进行自流平地面施工和门框安装切割交叉作业，环氧树脂底涂材料中的易燃易挥发成分挥发、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角磨机切割金属火花产生的火花发生爆燃；引燃现场附近可燃物，产生的明火及高温烟气引燃楼内木质装修材料，部分防火分隔未发挥作用，固定消防设施失效，致使火势扩大、大量烟气蔓延；加之初期处置不力，未能有效组织高层楼宇疏散转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调查组按照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医院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施工单位违规动火交叉作业，地方党委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薄弱，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和安全管理短板明显，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网不严密等。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薄弱，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审批和安全管理不严格，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安全监管存在短板漏洞，消防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深入，初期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同时，提出五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短板，坚决堵塞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漏洞，全面织牢织密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网，加快提升基层一线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